

二二八紀念館場地收費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一、常設展區門票

常設展區：二二八紀念館一樓及二樓

開放時間：週二至週日上午 10 時至下午 5 時。

休館時間：週一、國定假日次日、農曆新年假期及本府宣布停止上班之颱風日

票種	全票	優待票	團體票
票價	20	10	5

備註：

一、下列身分得購買優待票：

- (一)在校學生。
- (二)軍警人員。
- (三)六歲至十二歲兒童。
- (四)持有臺北市低收入戶證明者。
- (五)其他經文化局專案核准者。

二、二十人以上團體得購買團體票。

三、下列身分得免費參觀：

- (一)二二八事件受難者及其家屬。
- (二)身心障礙者及其監護人或必要陪伴者一人。
- (三)公私立各級學校實施校外教學備函申請者。
- (四)退休公教人員。
- (五)國軍退除役榮民。
- (六)六歲以下兒童及六十五歲以上老人。
- (七)持有交通部觀光局核發導遊證者。
- (八)其他經文化局專案核准者。

四、免費參觀日：

- (一)二二八和平紀念日(2月28日)。
- (二)世界人權日(12月10日)。
- (三)博物館日(5月18日)。
- (四)其他經文化局核准之活動或相關節日。

二、開放申請使用場地

地點	使用時段	容納人數	費用
戶外廣場	1. 上午 9：00 —13：00 2. 下午 13：00 —17：00 3. 晚上 17：00 —21：00	150 人	每時段 1,600 元。 保證金 1,000 元。
視聽教室	1. 上午 9：00 —13：00 2. 下午 13：00 —17：00	40 人	每時段 1,500 元。 保證金 1,000 元。
地下一樓特展室	上午 10：00— 下午 17：00	80 人	每時段 1,000 元。 保證金 3,000 元。

備註：

一、申請使用場地者，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年滿二十歲之中華民國國民或在中華民國領有工作許可證件之外國人。

(二)機關、學校或依法設立之法人或團體。

二、申請使用場地之活動，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繳交保證金與場地使用費：

(一)行政院所屬各部會主辦之各項藝文活動。

(二)與二二八紀念館合辦之相關活動。

(三)二二八受難者家屬申請辦理之相關活動。

(四)經臺北市電影委員會審核通過之影片，七日以下免收場地費；八日以上三個月以下，得減半收費；超過三個月者，依場地收費基準表收費。